（上接B098版）

总额为6,721.8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9,547.36万元，归母净利润6,093.60万元。

20.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30,45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童理；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船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船舶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28路198号-2；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526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50,431.74万元，归母净资产67,861.25万元，资产负债率80.63%；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1,917.9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30,759.98万元，归母净利润8,170.67万元。

21.中海油天化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哨兵；
主要股东：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西中环延长线与富港交口西北侧地块；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00.01万元，归母净资产1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0006%；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0.0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归母净利润0万元。

22.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4,51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观豪；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91%；广东凯亚石化有限公司持股4.09%；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燃气设备销售、安装、检测、维修、保养；水路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的液化气船、液化天然气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的装卸、仓储业务经营及异丁烷、工业裂解碳五、戊烷、戊烷发泡剂的装卸、仓储业务；液化石油气充装、仓储、销售；批发汽油（储存设施已取得阳江市港航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煤油、柴油；为码头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为国内船舶提供油料及物料供应；土地租赁。
注册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管理区墩波至咀头地段；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432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7,292.91万元，归母净资产17,341.75万元，资产负债率69.73%；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454.5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0,729.33万元，归母净利润2,327.96万元。

23.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5,555.555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田；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天津安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
经营范围：石油行业安全技术咨询、评估、评价、审核、审查、服务；安全环保技术咨询、审核与审查；安全环保技术产品研发；工业高空绳索作业；油气生产设施与设备、作业设施与设备的检验与检测；石油化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监理；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救生设备、劳保用品、安全标志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安装及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化工工程设备及防爆电器（不含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不含认证认可活动）；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应急设备、防爆电气、火气探测系统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检测及检验（认证认可活动及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承装、承修活动除外）；安防设备、防雷、防静电装备销售、安装、维护、维修；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工程勘探设计；工业产品设计；石油化工工程、网络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爆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防雷、防静电设备设计；防爆电器、玻璃钢艇及玻璃钢制品、船用甲板机械、船舶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救生艇、降落设备、承载释放装置维护服务；职业卫生评价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消防设施设计、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维护；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凭许可证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培训；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三维动画设计与制作；影视策划；仪器仪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西路582号海鑫广场5号楼；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524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8,427.86万元，归母净资产36,280.90万元，资产负债率53.74%；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797.2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5,275.32万元，归母净利润8,576.59万元。

24.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6,39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志榕；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仑区郭巨街道白中线峙北段389号；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2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9,940.04万元，归母净资产17,653.82万元，资产负债率9.29%；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57.6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2,018.02万元，归母净利润2,595.08万元。

25.海油发展（珠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武明臣；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石脑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二甲苯、重芳烃、燃料油、油漆及清洗用溶剂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特种溶剂油原料（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的销售、物流辅助服务、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批发（不设储存）；销售凝析油、稳定轻烃、乙烷、丙烷、丁烷、异丁烷、工业裂解碳五、戊烷、戊烷发泡剂、其他石油制品；燃气销售；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平港路348号生产调度楼202室；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243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4,533.01万元，归母净资产44,174.75万元，资产负债率53.27%；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0,358.2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92,469.25万元，归母净利润25,274.11万元。

26.中海油能源发展珠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家翔；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仓储、物流辅助服务、进出口；燃气销售；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油田生产配套服务；货运代理；船舶服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工业生产用二类1项易燃气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存储）；海事行业安全技术咨询、评估、评价、审核、审查、服务；原油、天然气及副产品的计量、检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岗位技术提高、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垃圾箱、污油水罐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不设储存）；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151号305办公；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2432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301.72万元，归母净资产15,064.48万元，资产负债率89.11%；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617.0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05,721.18万元，归母净利润5,260.04万元。

27.北京中海海油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1,87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利霞；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销售；液化石油气及燃气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设备、炊具的安装、维修、租赁；销售炊事用具、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天然气和工业气体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和燃料油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液化石油气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15号滨河大厦1513-2室；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2433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766.19万元，归母净资产4,351.80万元，资产负债率35.68%；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14.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3,102.12万元，归母净利润1,023.41万元。

28.中海油温州能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桂平；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霓屿街道霓兴路57号；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2434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278.18万元，归母净资产3,036.48万元，资产负债率7.37%；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1.7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5,544.96万元，归母净利润772.85万元。

29.中海石油葫芦岛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3,49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新顺；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液化烃）、石脑油、溶剂油（油漆及清洗用）生产、销售；原油批发（无储存）；石油制品生产、销售；天然气【工业用】充装销售；油田生产后勤配套服务；石油外输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原油、天然气及副产品的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九路30-1；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2435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769.99万元，归母净资产1,710.42万元，资产负债率64.14%；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59.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0,848.21万元，归母净利润2,421.74万元。

30.天津金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小彤；
主要股东：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
经营范围：化学品的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锂电池材料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南港工业区仓盛街以东，旭成项目以南；
财务状况：经天津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健信审字[2022]001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1,307.54万元，归母净资产0，资产负债率64.83%；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107.4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670.9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8.87万元，归母净利润0。

31.海油万彤清洁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1,84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雄；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中山华南实用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冷能和清洁能源利用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商业模式研究、项目研究、孵化、设计和咨询，设备装备设计和制造、项目一体化承包服务、"甲烷+"项目一体化运作、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资产开发与管理，海上风电开发与运营，工业气体生产(包括其液化产品)销售，石油化工制品/工业气体(包括其液化产品)，液化天然气（LNG）的陆地和海上仓储、物流，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5栋127号；
财务状况：经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珠海国睿审字（2022）09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00.92万元，归母净资产296万元，资产负债率7.61%；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9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708.12万元，归母净利润5.16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8,557万元（不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5,6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3%。以上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至2022年8月19日止），使用单日最高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拟新增单日最高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本次新增的600,0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受托方、现金管理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单日最高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单日最高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有效期至2022年8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投资期限
本次新增的600,0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7,603.84	3,567,400.42
负债总额	1,240,171.11	1,465,677.41
净资产	1,950,130.07	2,030,058.1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1.42	263,352.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09%，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755,000.00万元（其中600,000.00万元为本次新增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155,000.00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新增单日最高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单日最高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依然有效，有效期至2022年8月19日。本次新增的600,0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266.16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254.96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251.62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288.77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132.74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132.74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250.69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150,000.00	1,120.27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	–	150,000.00
合计		900,000.00	750,000.00	2,697.95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不含本次）				5,000.00	
总理财额度（不含本次）				155,000.00	

注：本次拟新增额度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授信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油发展珠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洋石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366,810.80元和美元1,268,433.00元；
● 担保余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授信担保的余额包含人民币284,196,740.84元及美元9,283,568.64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对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181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外提供授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24,192.00	/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6,261.53	/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845.78	/	18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9,549.73	/	3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729.84	/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海油发展珠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989,187.33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17,258.51	/	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5,391.09	/	3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4,889.14	/	1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5,234.65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4,815.24	/	3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5,128.78	/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36,783.55	/	1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3,054.32	/	2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9,832.59	/	8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125,248.73	/	1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13,639.04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1,709.32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950.47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97,5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8,250.79	/	3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6,182.21	/	3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	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347.42	/	9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
公司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4,177.55	/	8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598,013.51	/	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8,828.14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海油发展珠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905.22	/	1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8,175.37	/	3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4,770.37	/	3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862.22	/	1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500.00	/	2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99,482.72	/	19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060,679.62	/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149,086.81	/	2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989,187.33	/	2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39,749.90	/	9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738,490.70	/	1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750.00	/	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92,000.00	/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2,500.00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958.00	/	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98,800.00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	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5,809.38	/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998,134.66	/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天津市海洋石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5,957.55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3,936.32	/	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35,927.47	/	1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451,044.83	/	2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4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46,572.91	/	1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62,936.76	/	18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447,553.54	/	2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57,762.05	/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114,289.02	/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897,484.51	/	2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149,086.81	/	2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594,689.87	/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657,816.44	/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272,175.50	/	9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99,583.17	/	2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8,341.17	/	8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962,859.82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3,305,750.00	/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351,750.00	/	1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288,904.69	/	2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273,748.57	/	3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273,748.57	/	11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5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541.52	/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7,601.36	/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235.86	/	3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668.93	/	3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263,520.00	4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527,04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32,500.00	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公司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445,373.00	9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
合计		134,366,810.80	1,268,43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30,45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童理；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船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船舶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28路198号-2；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526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50,431.74万元，归母净资产67,861.25万元，资产负债率80.63%；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1,917.9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30,759.98万元，归母净利润8,170.67万元。
2、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刚强；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维护；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业自动化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须取得相关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卫星通讯、有线无线通讯、程控电话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安全检测防范报警系统工程、电信和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和相应的技术咨询；采油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表仪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船用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通导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测和服务；无线电电子员服务；为本系统提供天气预报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防腐技术服务；海洋工程测绘；数字内容服务；摄影摄像扩印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文档装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档印刷；普通货运；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3305；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548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9,395万元，归母净资产39,399万元，资产负债率71.74%；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84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77,577万元，归母净利润11,265万元。
3、海油发展珠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油田管道制造、安装、加工、维修、涂敷；防腐产品制造；管材实验检测及评估；压力容器制造、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油田工程建设；海上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科技研发；设备租赁；国内贸易；场地租赁等业务；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三虎大道346号；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3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1,957.83万元，归母净资产18,664.96万元，资产负债率41.60%；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015.1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292.8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5,691.77万元，归母净利润2,839.73万元。
4、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5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28,001.8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东明；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供热工程建设；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渤海石油路688号；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525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3,675.84万元，归母净资产17,685.68万元，资产负债率67.05%；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990.1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2,727.74万元，归母净利润800.44万元。
5、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15,14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海斌；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化工行业的技术、产品、设备、信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并提供与以上相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建筑设计及环境工程影响评价、咨询；与上述范围相关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本单位开发生产的产品、化工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津危化经字【2019】00131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小轿车除外）；橡胶制品；装卸；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化工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评价与咨询服务；防爆电器检测检验、防爆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服务、柴油抗磨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生产（分支机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技术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防腐保温工程；安全生产培训（不得实施需要取得办学许可的教育教学活动）；标准研制、标准实施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检验检测（按照认可证书的范围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取得相关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并批准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仅限分支机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85号；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26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83,726.23万元，归母净资产131,039.44万元，资产负债率28.68%；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5,952.7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2,012.98万元，归母净利润6,824.53万元。
6、天津市海洋石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宝良；
主要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打字复印；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档案整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摄影扩印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露营地服务；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等；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石油新村院内（存在多址信息）；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495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6,997.38万元，归母净资产14,228.57万元，资产负债率47.30%；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948.6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5,570.33万元，归母净利润728.81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8,557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5,6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3%。以上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3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条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条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2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5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9	–	第九十六条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10	第九十六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委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1	–	第九十八条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2	–	第九十九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八) 审议单项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单项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融资； (九)审议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审议单项授信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单项贷款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融资； (十一) 审议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 (二十一)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批准公司合规管理规划和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对公司依法治企和合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14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对公司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及股权)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低于上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对公司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及股权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以下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低于上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相关机构审批。
15	–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1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提出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提出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与独立董事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七)向董事会传达中央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8	–	第一百五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20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聘用取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引用条款相应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相关机构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2年4月1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本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8、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其履职尽责，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11、审议通过《2021年度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14、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并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监事职责及年度考核结果，确认2021年度本公司监事（除监事会主席在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121.07万元。每位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同时，监事会确认2022年度薪酬方案。监事会主席在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内部监事按照职级，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经监事会提出绩效薪酬发放数额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10.41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812,565.96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实际到账3,755,550,00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3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258,256,887.76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6,541,047.5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2,698.73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9,220,100.37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7,806,810.96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776,279.87元。
2021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11,438,982.7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2,910.51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642,355.31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3,235,051.7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9,73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481,793.7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海底管道巡检项目）执行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执行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油（山西）贵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海洋石油111 FPSO坞修项目）执行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执行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开设的募投项目账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800031070	14,542,351.9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110906608410816	15,297,057.22
合计			29,839,409.14

2.募投项目执行主体开设的募投项目账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1388754722	0.00
中海油（山西）贵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9195123732	0.00
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7140910506	642,384.57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83044099300	0.00
合计			642,384.57

注：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募资专户已于项目结束后关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赎回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BJ006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65%-3.35%	2021/1/26	202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BJ006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1.65%-3.42%	2021/1/26	2021/4/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05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51.00	1.35%-3.34%	2021/2/8	2021/5/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114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48%-2.90%	2021/3/3	2021/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127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1.48%-3.05%	2021/4/28	2021/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12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48%-3.05%	2021/5/10	2021/8/1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SZ010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00	1.35%-3.05%	2021/5/13	2021/8/11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1.85%-3.35%	2021/8/6	2021/11/8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5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85%-3.05%	2021/8/18	2021/11/2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NSZ01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73.00	1.65%-3.00%	2021/9/7	2021/12/6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68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1.85%-3.10%	2021/11/10	2022/2/14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70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85%-2.90%	2021/11/24	2022/2/2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NSZ019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73.00	1.65%-3.01%	2021/12/7	2022/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9,730,000.00元。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收到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3,235,051.75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73,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1,14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76.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96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0%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37,600.00	37,600.00		31,512.19	-6,087.81	83.81	2017/4/7	-2,356.63	否	否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LNG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83	60,130.83	60,130.83		60,130.83	-0.00	100.00	2019/1/8	12,842.51	是	否
中海油（山西）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261.02	8,346.49	-5,353.51	60.92	2019/12/31	6,093.60	是	否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否	14,718.00	14,718.00	14,718.00	350.18	10,633.64	-4,084.36	72.25	2018/6/1	2,545.49	是	否
深水环保项目	是	15,858.59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是
装备改造项目	是	18,418.00	7,400.00	7,400.00	0.00	4,982.26	-2,417.74	67.33	2018/12/30	897.00	是	是
海洋石油111 FPSO坞修项目	否	62,874.58	62,874.58	62,874.58	0.00	54,511.11	-8,363.47	86.70	2018/7/30	3,120.80	是	否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00.00	—	—	—	否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否	0.00	26,876.59	26,876.59	9,532.71	16,853.06	-10,023.53	62.71	2021/12/31	—	—	否
合计	—	373,300.00	373,300.00	373,300.00	11,143.90	336,969.59	-36,330.41	—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未达到项目预计效益，主要是本项目建造的移动式试采平台是专门用于海上边际油田和稠油油田试采作业，相关作业量未达到预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移动式试采平台相关服务市场的开拓力度，以改善本项目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装备改造项目（其中的第七套连续油管设备购置项目、第八套连续油管设备购置项目、ZJ40DB钻机购置项目）、深水环保项目	26,876.59	26,876.59	9,532.71	16,853.06	62.71	2021/12/31	—	—	否
合计	—	26,876.59	26,876.59	9,532.71	16,853.06	—	—	—	—	—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装备改造项目包括购置连续油管设备4套、防砂设备2套、钻机1套。公司已经购置2套连续油管设备和2套防砂设备。尚有2套连续油管设备和1套钻机设备未购置。考虑另外2套连续油管设备及防砂设备致密砂岩气市场等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购置剩余设备不能保证收益达到预期。关于深水环保船项目，近年来油价进入下降周期，需求方基于降本增效的压力，公司和甲方一直在就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沟通，该环保船项目市场未得到有效落实。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当前国际油气市场变动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确定新的募集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1、投保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4、保险费支出：不超过每年6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其履职尽责，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